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, 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: 经审议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已实缴的3,700万元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基金份额作价3,959万元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。交易价格公允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